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19号

当事人：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3MA415KC11P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区平中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金涛

身份证件号码：413023198203216718

2025年1月14日，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带领白酒厂家打假人员对位于平桥区平中大街的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白酒厂家打假人员现场辨识，该单位现场销售的“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系列习酒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两箱零4瓶（一箱6瓶）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进行了扣押。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局扣押的该批白酒进行了鉴定，出具了编号为黔习鉴N0: JG0002589的《鉴定证明表》，鉴定结论为“送鉴样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非我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立案调

查。

经查，2025年1月14日，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带领白酒厂家打假人员对位于平桥区平中大街的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白酒厂家打假人员对该店货架上陈列的白酒进行了检查。习酒厂家打假人员发现该店货架上陈列的“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系列习酒存在疑点，随后习酒厂家打假人员对该店内的全部“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系列习酒共计两箱零4瓶白酒进行了仔细鉴别，经鉴别以上两箱零4瓶白酒被初步判定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经请示分管领导，执法人员对在该店发现的两箱零4瓶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进行了扣押。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打假人员向我局出具了黔习鉴N0: JG0002589《鉴定证明表》，鉴定结论为“送鉴样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非我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2025年1月20日，执法人员将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黔习鉴N0: JG0002589

《鉴定证明表》送达给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的负责人汤金涛。2025年1月21日上午，执法人员对汤金涛进行了询问调查。经调查，汤金涛对鉴定结果没有异议，其店内销售的这16瓶“习酒印象贵州山水”白酒是从一个叫孙振锋的业务员那里购买的，孙振锋是郑州一家公司在信阳的业务员，当时一共买了3箱，采购价1200元每箱，一共花费

3600元，其自己招待客人用了两瓶，剩余的16瓶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汤金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主体资格。
- 2、2025年1月14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該店检查及发现假冒“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白酒的情况。
- 3、《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经营假冒“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白酒的情况。
- 4、黔习鉴NO: JG0002589《鉴定证明表》1份，证明该款白酒为侵犯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 5、习酒公司维字（2025）063号《授权委托书》1份、朱浪及苏玺文《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朱浪及苏玺文的合法资格。
- 6、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证》第6064764号复印件1份，证明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商标的情况。
- 7、现场取证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查处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的情况。

案件性质：信阳市平桥区金源糖酒副食批发中心销售涉嫌侵

犯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2025年04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 第五十七条 /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 第六十条 / 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16瓶；2、罚款10000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 第五十七条 /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销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16瓶；
- 2、罚款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